

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

暨 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方案

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研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为深入贯彻“以投资者为本”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，提高上市公司质量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，树立良好市场形象，公司在全面评估 2025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执行效果的基础上，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，通过持续加强自身价值创造能力，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，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。

2026 年，公司将以“提质增效、创新突破、价值回报”为主线，紧扣科创板“硬科技”定位，聚焦 PEEK 特种工程塑料主业，紧密结合新质生产力培育，持续巩固国内行业龙头地位，以高质量发展提升投资者获得感，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主体责任。

现将 2025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实施和效果评估情况及 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方案报告如下：

一、专注 PEEK 主业发展，全面提升经营质量

（一）推进产能升级，深化精益降本，夯实主业生产根基

2025 年，是公司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，历经 19 年深耕突破，实现 PEEK 销量破千吨，行业龙头地位进一步巩固。同时，公司在生产升级、技术研发、市场拓展、管理创新、高端布局等方面实现全方位跃升，为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,922.06 万元，同比增长 11.60%；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,186.67 万元，同比下降 69.79%，具体详见公司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“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。

2026 年，公司将以夯实 PEEK 主业生产根基为目标，坚持产能升级与精益降本协同推进，全面构建规模化、自动化、标准化、低成本的工业化生产体系。通过实施聚合产线扩容改造、精制车间工艺优化、细粉产能提升等项目建设，持续释放优质产能，保障高端产品稳定高效供应；以生产全流程标准化管控、现场技术革新、溶剂回收与能耗优化、特种设备复用及全员成本核算等为抓手，纵深推进精益化运营，持续压降单位生产成本与物料消耗，不断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批次稳定性，推动生产体系从经验驱动向标准工业化转型，为公司主业提质增效

和高质量发展提升筑牢坚实的生产支撑。

（二）开拓产品市场，延伸应用领域，拓宽主业市场空间

2026年，公司以拓宽 PEEK 主业市场空间为核心，全方位拓展产品市场与高端应用领域。深耕医疗、新能源汽车、半导体、航空航天等高增长场景，推进医疗级产品资质取证与量产，深化与头部客户的合作；搭建全球化营销网络，加快海外销售团队组建，设立海外贸易分公司，运营欧洲海外仓，加快海外市场突破；完善直销体系与数字化营销管理，全面覆盖境内外核心客户与长尾市场，持续扩大市场占有率与品牌影响力，为公司提质增效和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市场根基。

（三）优化激励体系，提升运营效能，激发主业发展动能

2026年，公司以激发主业发展内生动力为核心，构建科学精准的全员激励与运营管控体系。持续完善生产、研发、销售分级绩效管理与激励机制，落实多劳多得、绩优多得；建立职能部门交叉评价机制，推动职能部门由“管理导向”向“服务支持导向”转型；优化薪酬绩效体系，推进内部竞聘与人才梯队建设，全面激活组织效能。同步推行全员成本核算与全面预算管理，打通生产、财务、仓储数据链路，将 AI 应用拓展至采购、生产、研发全场景，持续提升运营管控效率，为公司提质增效和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。

二、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，筑牢硬科技核心壁垒

根据国家统计局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（GB/T4754-2017）》，公司属于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（C2651），为国家发改委颁布的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24年本）》规定的鼓励类产业；根据《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（2023）》，公司的产品属于“3 新材料产业”之“3.5 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和复合材料”之“3.5.2 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制造”中的“3.5.2.2 高性能热塑性树脂基复合材料制造”（对应重点产品为“非连续纤维增强复合材料（PEEK、PEI、PSU 等）”）。

公司所属行业领域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》中的“新材料”领域。

公司着力强化技术攻关，加速成果转化，不断提升主业核心竞争力：

公司 PEEK 工业化生产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，2025 年度在研项目累计投入 4,716.83 万元，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5.25%，“低黏热稳聚醚醚酮产品研究”“用

于精密注塑的复合材料”“挤出、注塑工艺的系统化研究”“抗辐射 PEEK 材料研发”项目结项。2023 年、2024 年及 2025 年公司研发投入增长趋势明显，三年累计研发投入 10,216.52 万元，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1.63%。截至 2025 年末，公司研发人员 156 人，较上年增加 80 人，其中研究生以上学历人员共计 42 人，较上年增加 24 人。专利方面，截至 2025 年末，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已获授予发明专利 29 项，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26 项，境外发明专利 3 项。

2026 年是“十五五”规划开局之年，公司将紧密围绕“十五五”规划中关于新材料发展的相关要求，以筑牢硬科技创新壁垒为核心，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与核心技术攻关。聚焦高端方向攻坚克难，进一步提升产品硬科技含金量；完善博士工作站、上海研发中心及中试基地建设，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；强化专利布局与技术成果保护，加速研发成果产业化落地，全面提升自主创新能力，为公司主业提质增效、抢占高端市场提供核心技术支撑。

三、坚持规范运作，持续完善公司治理

（一）优化法人治理结构

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建立健全了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独立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相关制度，明确了股东会、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权责。公司已根据新《公司法》的规定，形成了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监督职权的单层制治理架构，股东会、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构建了权责明确、运作规范、相互制衡、协调运转的法人治理机制。公司各治理主体均严格按照所适用的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。

2026 年，公司将全面落实新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科创板最新监管要求，持续深化治理体系建设，制定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，完善薪酬与业绩紧密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，切实提升合规意识与责任意识。

（二）强化内控合规体系建设

2026 年，公司将紧扣新的监管制度要求，全面强化内控合规体系建设。以风险防控为导向，完善内控管理制度，覆盖财务、资金、关联交易、信息披露等关键领域，健全事前防范、事中管控、事后监督的全流程机制。定期组织董事高管合规专题培训，持续优化《董事会办公室月报》《独立董事沟通月报》，提升“关

键少数”履职能力与全员合规意识。加强子公司管控与合规文化建设，提升全员合规意识，以高效内控筑牢合规底线，保障公司规范运作与高质量发展。

（三）深化审计委员会监督职能

严格落实《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》要求，明确审计委员会职责边界，深化其在财务监督、风险防控、内控管理、外部审计沟通中的核心作用，构建常态化沟通与全流程监督机制。

四、压实“关键少数”责任，提升履职效能

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“关键少数”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，持续健全履职管理与责任体系。通过常态化开展专项培训、政策解读及案例警示教育，不断强化“关键少数”合规意识与履职能力，聚焦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、关联交易、信息披露等高风险事项，实施全流程排查与风险防控。

同时，公司将持续完善信息沟通与决策支持机制，为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提供坚实保障；优化高管长短结合的激励约束机制，将考核评价与公司战略、长期价值深度绑定，引导“关键少数”忠实勤勉、审慎履职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为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筑牢治理根基。

五、健全长效回报机制，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

践行“以投资者为本”的核心理念，关键在于确保投资者的回报。

（一）坚定落实现金分红政策

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，健全科学、稳定、透明的利润分配机制。兼顾公司长远发展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与全体股东合理回报，持续优化分红决策程序，保持分红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。2024年度公司以总股本12,168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.00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,433.60万元，占同期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为61.95%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1日，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2日。

2026年4月28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决议2025年度拟

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.00元(含税),预计再次派发现金红利2,433.60万元(含税),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205.08%。

未来,公司将继续坚定落实现金分红政策,持续回馈股东。

(二)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
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始终坚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的原则开展信息披露工作,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,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公司将进一步严格执行监管要求,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,加强内部管理,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可靠,继续坚持依法合规、公开透明的原则,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,增强市场透明度,切实维护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六、深化投资者沟通,构建良性互动生态

公司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持续深化投资者沟通交流,积极构建公开透明、良性互动的投资者关系生态。严格落实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,充分运用业绩说明会、线上路演、互动平台交流、实地调研等多元化渠道,主动传递公司经营理念、发展战略与治理成效。

公司将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,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,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,为投资者提供优质的服务,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。

七、其他相关说明

公司将持续评估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,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9日